



致 立法會 環保事務委員會
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

CB(1) 1503/08-09(12)

**就 2009 年 5 月 7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一
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**

有關上述會議，本會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
- 1) 參照本人去年跟進的大尾督非法傾倒泥頭案例。雖然事發首天已經有警員到場，唯警方並沒有立即停止該非法行動，持續到第 6 天才正式阻止泥頭的非法傾倒，實為不可接受之憾事。
 - 要有效阻止此等違法事件，重要的並不止是其罰則，而是相關執法部門的行動速度。
 - 我們建設委任一個主要負責部門—例如環保署進行適切而快速的跟進處理工作，進行召集、統籌政府各相關部門的行動。
- 2) 雖然上述案例最終成功對違法者提出檢控，唯罰款僅數千元而已，根本起不到阻嚇作用，甚至彌補不了對土地擁有人和環境破壞的損失。
 - 我們建議應該把基本罰則提高，以起基本的阻嚇力。
 - 對再犯者施以雙倍的懲罰。
- 3) 我們發現遭非法傾倒泥頭的土地擁有人多為海外僑民和年邁村民，進行調查時必須確切了解土地擁有人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，以免令受害者反而無辜的被檢控。
- 4) 罰則應該包括將土地還原的義務，以及土地擁有人就事件的損失。
- 5) 由於鄉議局及地區鄉事會與新界居民聯絡密切，對於上述類別事件能較完善的與土地擁有人進行溝通和進行處理，所以我們建議由鄉議局及地區鄉事會成立聯絡小組，透過定期的會議對非法傾倒泥頭案例進行跟進。
- 6) 有份參與非法傾倒泥頭的車輛及司機，我們建議設立相關名單，名單內的人士及公司皆不能參與政府批出的工程和工作，並將名單公開，以收阻嚇作用。

邱榮光
大埔區區議員

(大埔環保會主席)

2009 年 4 月 25 日